

# 长春大学 2019 年艺术类招生简章

长春大学是省属综合性大学，面向全国招生。学校坐落在美丽的北国春城——长春市。学校学科门类齐全，涵盖文学、理学、工学、农学、医学、法学、经济学、教育学、管理学、艺术学 10 大学科门类。设有 19 个教学院部，52 个本科专业，全日制在校生 16000 余人。

## 一、培养目标

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具有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，能够从事美术创作、音乐表演、舞蹈表演、教育教学和理论研究工作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。

## 二、招生范围

全国（具体招生省份以各省级招生部门官网公布为准）。

## 三、学制层次

各专业学制均为四年，本科，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。

## 四、报考条件

符合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条件，身体健康，五官端正。

视觉传达设计、环境设计、绘画、动画专业要求无色盲、色弱。

音乐表演专业声乐方向招收美声、民族方向考生；器乐方向招收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、长笛、双簧管、单簧管、大管、小号、圆号、长号、大号、古典萨克斯、钢琴、唢呐、二胡、打击乐考生；流行音乐方向招收流行演唱及流行演奏两个方向考生。流行器乐方向招收具有一定流行乐器及民乐乐器基础考生，包括：吉他、贝斯、键盘（钢琴、手风琴）、流行打击乐、流行萨克斯。（注：民乐考生入学后主修吉它、键盘、贝斯、流行打击乐。）

舞蹈表演专业招收有一定舞蹈基础的考生。

音乐学专业招收有声乐、钢琴基础的考生。（本专业为音乐理论研究专业，非音乐教育专业）。

所有报考我校艺术类的考生，如本省有艺术类专业联考，则必须参加专业联考且专业联考成绩达到本省合格线，方可参加我校艺术类专业报名及考试。

## 五、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

招生专业	招生人数	学制(年)	学 费	招生省份	
视觉传达设计	74	200	4	5400	全国（具体招生省份以各省级招生部门官网公布为准）。
动画	35				
环境设计	35				
绘画	56				
音乐表演	103	168	4	6200	
舞蹈表演	40				
音乐学	25				

注：具体招生计划以各省区招生办公布为准。

## 六、专业考试科目及分值

专 业	考试科目	考试内容	时 间	满 分
视觉传达设计、环境设计、动画、绘画	素 描	人物头像默写	150 分钟	100 分

		色彩	静物默写	150分钟	100分
音乐表演	声乐	视唱	看谱即唱		20分
		演唱	自备一首曲目 (中外歌曲不限, 自备伴奏)		100分
	器乐	视唱	看谱即唱		20分
		演奏	自备一首曲目 (练习曲、奏鸣曲、协奏曲、乐曲任选)		100分
	流行音乐	视唱	看谱即唱		20分
		演唱/演奏	自备流行曲目(中外作品均可, 风格不限, 自备音频伴奏)		100分
舞蹈表演	技巧组合		组合包含跳、转、翻、控制、软开度 (自备伴奏音乐、舞蹈服装)		40分
	个人剧目		自备一段舞蹈剧目, 选择范围: 中国古典舞、中国民族民间舞、芭蕾舞、现代舞 (自备伴奏音乐、剧目服装或道具)		60分
音乐学	视唱		看谱即唱		20分
	演唱/演奏		自备一首曲目(自备伴奏音乐)		100分

音乐类考生可自带伴奏, 使用存储设备的考生须将文件存储为 .mp3 或 .wav 格式。

### 七、专业考试报名时间及地点

专业加试日程安排(详细考试时间及地点见准考证)

省份	招生专业	报名时间	考试时间	报名网站	科类
吉林	音乐表演、音乐学、舞蹈表演	2019年1月3日-6日	2019年1月9日-10日	<a href="#">长春大学招生信息网</a> ( <a href="#">点击直接报名</a> )	文理兼招

### 八、成绩发布及录取原则

1. 我校于2019年4月15日前公布考生加试成绩及合格信息, 成绩及《专业合格证》的发放原则在我校招生信息网上公布, 合格证发放比例不超过1:4。
2. 音乐表演专业录取原则:  
取得我校专业考试合格证的考生, (若本省有音乐类统考, 须省统考成绩合格), 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所在省规定的分数线后, 按专业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。
3. 音乐学专业录取原则:  
取得我校专业考试合格证的考生, (若本省有音乐类统考, 须省统考成绩合格), 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所在省规定的分数线后, 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。综合成绩=文化课成绩总分+专业课成绩总分。
4. 舞蹈表演专业录取原则:  
取得我校专业考试合格证的考生, (若本省有舞蹈类统考, 须省统考成绩合格), 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所在省规定的分数线后, 按专业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。
5. 美术专业录取原则:  
取得我校专业考试合格证且省统考成绩合格的考生(吉林省考生只需省统考合格), 高考文化课

成绩达到所在省规定的分数线后，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。综合成绩=文化课成绩总分×60%+专业课成绩总分×100%。

### 九、考生报名须知

1. 考生须持“高考艺术类专业考试报名资格证”（或艺术类专业准考证）及身份证原件直接到考点报名，网报的省份按照相应要求在相应网站报名。

2. 参加音乐表演和音乐学专业加试的考生，要自备乐器(钢琴除外)。

3. 音乐表演专业考生一经录取，需按报名附表中填写的专业方向，参加专业考核，并按考核成绩分专业为声乐、器乐、流行音乐三个专业方向。

4. 音乐表演、音乐学专业按照省份分专业排名发放合格证，两个专业不可兼报。

5. 流行器乐方向民乐考生入学后主修吉它、键盘、贝斯、流行打击乐。

6. 音乐学专业，本专业为音乐理论研究专业（非音乐教育专业）。考生入学后经过专业考试，按照成绩遴选出声乐、钢琴、数码钢琴课程组名单，学院不再开设其它乐件专业小课。

7. 舞蹈表演专业加试的考生要自备伴奏音乐（CD或U盘）。在考试技巧组合科目时，女生穿体操服、白色裤袜、软底鞋；男生穿白色紧身短袖上衣、黑色紧身裤、软底鞋。个人剧目时可以换舞蹈服装，可以使用道具。

8. 根据教育部规定，新生入学后，我校将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复查。

### 十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卫星路 6543 号

联系部门：长春大学招生办公室      邮 编：130022

咨询热线：0431-85250087

传真电话：0431-85250091

E-mail：[zsb@ccu.edu.cn](mailto:zsb@ccu.edu.cn)

网 址：<http://zsb.ccu.edu.cn>